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五

刑部



律例二十六 刑律六

人命二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

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

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

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

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若故用

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因而致死者。

斬。

罪名

笞四十

故用蛇蝎毒蟲傷人者。

笞五十

故用蛇蝎毒蟲傷人。拔髮方寸以上者。

杖八十

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中。及故屏去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

故用蛇蝎毒蟲傷人。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

血者。

杖一百

故用蛇蝎毒蟲傷人。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

抉毀耳鼻。破骨者。

杖六十

故用蛇蝎毒蟲傷人。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

者。

杖八十

故用蛇蝎毒蟲傷人。折肋。眇兩目。墮胎者。

杖一百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三
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中及故屏去服用飲食之物致成廢疾者。人折兩目或折一
故用蛇蝎毒蟲傷人折跌肢體瞎一目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中及故屏去服用飲食之物致令篤疾者。

故用蛇蝎毒蟲傷人瞎兩目折兩肢損二事以上斷舌毀敗陰陽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者。

絞監候

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中及故屏去服用飲食

之物而致死者。明律並會同刑部文之人

斬監候

故用蛇蝎毒蟲傷人致死者。錄之寒營養
故用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者。量數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旁人者各以鬪殺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

以故殺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若

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

其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

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

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

殺被傷之家。以為營葬及醫藥之資。

附律定例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赦宥。俱追銀三十兩。給

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

二。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

十二兩四錢二分。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捕役拏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干之人者。

仍照過失殺人律。於犯人名下追銀十二兩四

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二。瘋病殺人者。從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銀十兩

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三。凡各項埋葬銀兩。地方官照數追給。取具嫡

屬收領。然後將該犯釋放。報部存案。若不給付。

該犯係管押者。仍行管押。係監禁者。仍行監禁。

四。勒限追給。如捏稱給付。將本犯釋放者。告發之

日。本犯不准援免。地方官一併從重議處。

歷年事例。凡過失殺傷人者。鞭本百。賠人首口。○順國初定。凡過失殺傷人者。鞭本百。賠人首口。○順治五年定。凡人鬪毆誤傷致死者。責四十板。賠人一口。其素有讐怨。因而鬪殺者。仍依本律審擬。請各酌量。奉題兩。此。官照例。應。錄。單。具。獻。

旨定奪。○康熙三年。題准。凡旗下過失殺傷人者。仍照例鞭責賠人。其民人有犯。責四十板。追銀四十兩。給付被殺之家。或民人過失殺傷旗下人。或旗下過失殺傷民人。俱照此例。○四年。題准。凡鬪毆打死人命。遇赦免死發落者。追銀四十

兩。給付死者之家。如本犯自稱不能給銀。情願與死者之家為奴者。即將本人給與為奴。○七年。覆准。過失殺傷人者。停其追銀賠人之例。仍照律追營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被殺之家。○十年。題准。凡毆死人命。罪犯已經宥免者。停其賠人給銀四十兩之例。仍照律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

凡捕役誤殺無干之人者。康熙六年。議准。照過失殺傷人治罪。於罪贖銀兩內。取銀四十兩。給被殺之家。○十年。題准。捕役誤殺無干之人。停

其追銀四十兩之例。於本犯名下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與被殺之家。

凡瘋病殺傷人者。康熙六年題准免議。○八年題准。從本犯名下追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與被殺之家。○二十八年覆准。假粧瘋病殺人者。審訊明白。或係謀殺。故殺。鬪毆殺人。各依本律治罪。如無瘋病而殺人。或証佐之人說稱實有瘋病者。審無同謀受賄情弊。照証佐不言實情。減罪人二等律治罪。如有同謀受賄情弊。各照本律治罪。○又覆准。瘋病之人。應令父祖

叔伯兄弟。或子姪親屬之嫡者。防守。如無此等親屬。令鄰佑鄉約地方防守。如有疎縱。以致殺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罪名

答三十

因戲而傷人。以手足傷者。

戲謂以堪殺人之事為戲。如比較拳棒之

類。○鬪毆誤傷旁人。以手足傷者。

答四十

因戲而傷人。以他物傷者。○鬪毆誤傷旁人。以他物傷者。○誑令過渡陷溺傷者。

笞五十

因戲而傷人。拔髮方寸以上者。○鬪毆誤傷旁人。傷同者。○誑令過渡陷溺傷同者。

杖八十

因戲而傷人。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鬪毆誤傷旁人。傷同者。○誑令過渡陷溺傷同者。

杖一百

因戲而傷人。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者。○鬪毆誤傷旁人。傷同者。○誑令過

渡陷溺傷同者。

徒一年 杖六十

因戲而傷人。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鬪毆誤傷旁人。傷同者。○誑令過渡陷溺傷同者。

杖八十

因戲而傷人。折肋。眇兩目。墮胎。刃傷者。○鬪毆誤傷旁人。傷同者。○誑令過渡陷溺傷同者。

杖一百

因戲而傷人。折跌肢體。瞎一目者。○鬪毆誤傷旁人。傷同者。○誑令過渡陷溺傷同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因戲而傷人。瞎兩目。折兩肢。損二事以上。斷舌。

毀敗陰陽。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者。○鬪毆誤傷

旁人。傷同者。○誑令過渡。陷溺。傷同者。同首。

絞 收贖

過失殺人者。 傷者亦依所傷輕重得罪差等。照律收贖。罪名同前。不另列。

絞 監候

因戲而殺人者。○鬪毆誤殺旁人者。○誑令過

渡致溺死者。

斬 監候

謀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

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

勿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妻與夫口角自縊。無傷痕者。無庸議。○若

毆有重傷縊死者。其夫杖八十。

罪名

杖八十

夫毆妻有重傷縊死者。

杖一百

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者。

絞

監候

妻有他罪不致死。而夫擅殺者。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
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
父母。父母。奴婢僱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
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

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
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
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律論罪。○若因而詐
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
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其告官者。隨
附律定例

一。凡故殺子孫。若遇謀故殺人不赦者。依律斷
放。其誣賴於人。遇革者。所誣之人。罪若該原。犯
人止從故殺子孫科斷。如所誣之人。罪不該原。
亦從重論。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故殺子孫。與謀故殺人各律。此條首二語牽混。至所誣之人本罪遇赦時。自應分別該原不該原。但該原者。固從故殺子孫科斷。卽不當原者。犯人亦不便從重。此條刪。

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干名犯義律。
一。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圖賴人律。若夫將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重律。其告官司詐財搶奪者。依本律科斷。其告官者。
一。故殺妾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

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軍民一體科斷。屬軍衛者。至各充軍十七字。改爲發附近充軍。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旗人自縊抹脖投井身死等事。部內官員。已檢驗屍傷。令其擡送者。惡棍或將棺材攔阻。亂行吵鬧。或打壞棺材。將屍擡去。勒指行詐。該堆子。該門之人。拏解刑部。或受害之人首告者。從重懲治。若該堆子。該門。該班官兵。知而不拏。

將兵治罪外。官交與該部議處。官共賦而不辜。一。尊長致死卑幼。其因家務及卑幼有過者。仍照律科斷外。或因已身犯罪。或與他人有嫌。將期親卑幼致死。以脫卸已罪。及誣賴他人者。擬絞。監候。若已死。卑幼之父母。妻子。無人養贍。將該犯財產。斷給一半。以為養贍之資。

前首罪名

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以干犯名義論。俱見本律。不復列。

杖八十

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同首發

夫將妻屍圖賴人者。

杖九十

將已死卑幼。或妻屍。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詐取財物三十兩者。四十兩之為從者。

杖一百

卑幼將總麻尊長身屍圖賴人者。

將已死卑幼。或妻屍。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詐取財物四十兩者。五十兩之為從者。

杖六
徒一年

卑幼將小功尊長身屍圖賴人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將總麻尊長身屍圖賴人。詐取財物五十兩者。六十兩之爲從者。

將已死卑幼。或妻屍。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詐取財物五十兩者。六十兩之爲從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圖賴人者。

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

卑幼將大功尊長身屍圖賴人者。

將總麻小功尊長身屍圖賴人。詐取財物六十兩者。七十兩之爲從者。

將已死卑幼。或妻屍。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詐取財物六十兩者。七十兩之爲從者。

將屍圖賴人。罪未至徒一年半。而以逼勒告官未論決者。

徒二年 杖八十

卑幼將期親尊長身屍圖賴人者。

妻將夫屍圖賴人者。

將功總尊長身屍圖賴人。詐取財物七十兩者。八十兩之爲從者。

將已死卑幼。或妻屍。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詐取

財物七十兩者。八十兩之爲從者。

將屍圖賴人。罪未至徒二年。而以逼勒告官已論決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將期親以下尊長身屍。及妻將夫屍圖賴人。詐取財物八十兩者。九十兩之爲從者。○搶去財物七十兩之爲從者。

將已死卑幼。或妻屍。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詐取財物八十兩者。九十兩之爲從者。○搶去財物七十兩之爲從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身屍圖賴人者。奴婢僱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

將期親以下尊長身屍。及妻將夫屍圖賴人。詐取財物九十兩者。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之爲從者。○搶去財物七十兩者。八十兩。九十兩。一百兩之爲從者。

將已死卑幼。或妻屍。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詐取財物九十兩者。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之爲從者。○搶去財物七十兩者。八十兩。九

十兩。一百兩之為從者。○搶取財物

八十兩者。○搶取財物

六十兩者。○搶取財物

四十兩者。○搶取財物

二十兩者。○搶取財物

將屍圖賴人。詐取財物一百一十兩者。○搶取

財物九十兩者。○搶取財物

流三千里。杖一百

將屍圖賴人。詐取財物一百二十兩者。○搶取

財物一百兩者。○將屍圖賴人。以謀殺故殺毆

殺告官未論決者。

附近充軍

故殺妾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

人者。

絞監候

將期親卑幼致死以脫卸已罪及誣賴他人者。

將屍圖賴人以毆殺告官已決者。

斬監候

將屍圖賴人以謀殺故殺告官已決者。

以弓箭傷人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
磚石者。答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
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故向城市。故字不明顯。
應照下條。改爲無故二字。

罪名

答四十

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
磚石者。

杖七十

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
磚石傷人。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

杖九十

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
磚石傷人。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
破骨者。

杖一百

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
磚石傷人。折二齒。二指以上者。

杖七

杖七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
磚石傷人折肋眇兩目及墮胎者。

徒二年半 杖九

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
磚石傷人折肢瞎一目者。

徒三年 杖一

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
磚石傷人折兩肢瞎兩目損二事以上斷舌毀
敗人陰陽因舊患至篤疾者。

流三千里 杖一

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
磚石因而致死者。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
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
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
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
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騎馬礮傷人除依律擬斷外仍將所騎之

馬。給與被礮之人。若被礮之人身死。其馬入官。

乘五罪名

鞭笞三十

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

笞四十

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拔髮方

寸以上者。

杖七十

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血從耳

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

杖九十

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折一齒

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者。

杖一百

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折二齒

二指以上者。○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車

馬因而傷人致死者。

杖七
徒一年半

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折肋。眇

兩目。墮胎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徒二年半 杖九

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折肢瞎一目者。

徒三年 杖一百

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折兩肢瞎兩目損二事以上斷舌毀敗陰陽因舊患至篤疾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致死者。

絞 收贖

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人者。傷者依鬪毆律所照律收贖。不另列。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辯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罪名

杖六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三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一兩以下者。一
十兩之爲從者。

杖七十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一十兩者。二十
兩之爲從者。

杖八十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二十兩者。三十
兩之爲從者。

杖九十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三十兩者。四十

兩之爲從者。

杖一百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四十兩者。五十
兩之爲從者。

徒一年

杖六十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五十兩者。六十
兩之爲從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六十兩者。七十
兩之爲從者。

徒二年 杖八十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七十兩者八十兩之為從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八十兩者九十兩之為從者。

徒三年 杖一百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九十兩者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之為從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一百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一百一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一百二十兩者。

絞 收贖

庸醫用藥及針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

斬 監候

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刑部 三十一
事。對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院
窠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笞四
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
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

對窩罪名

笞四十

打捕戶於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院窠及安置窩
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

杖六十

捕戶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傷人血從耳目中
出及內損吐血者

杖八十

捕戶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傷人折一齒手足
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者

杖九十

捕戶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傷人折二齒二指
以上及髡髮者

徒一年
杖六十

捕戶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傷人折肋眇兩目

九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三
三
墮胎者。

徒二年 杖八

捕戶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傷人折肢瞎一目者。

徒二年半 杖九

捕戶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傷人折兩肢瞎兩目損二事以上斷舌毀敗陰陽因舊患至篤疾者。

徒三年 杖一

捕戶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傷人致死者。

一凡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

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

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

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

者。斬。○姦盜與夫。自盡實相。外。事。姦。盜。

附律定例。用。姦。盜。律。姦。盜。人。姦。盜。果。有。姦。命。重。

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

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夫

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媿迫

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而姦夫無干者。母得概坐。因姦威逼之條。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

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

定奪。

請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柳號半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刑部 二十九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奉差員役執持勘合火牌。照數支取。而該地方官不能措辦。因而自盡者。勿論。若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審實。依威逼致死律。杖一百。加徒三年。若有受賄實跡。仍依枉法從重論。凡喇嘛和尚等。有強姦致死人命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治罪。

歷年事例

康熙四十六年。議准。衙役詐贓。逼死人命。應比

照奸徒串結衙門人役陷害良善詐騙財物者。枷號兩個月發落律。仍追埋葬銀四十兩。給付死者之家。○雍正五年。

諭。從來兇悍之人。偷竊姦宄。怙惡不悛。以致伯叔兄弟等重受其累。其本人所犯之罪。在國法雖未至於死。而其尊長族人。剪除兇惡。訓誡子弟。治以家法。至於身死。亦是懲惡防患之道。使不法之子弟。知所做懼悛改。情非得已。不當按律擬以抵償。嗣後凡遇兇惡不法之人。經官懲治。怙惡不悛。為合族之所共惡者。准族人鳴之於官。或將伊流徙遠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方。以除宗族之害。或以家法處治。至於身死。免其抵罪。著定議具奏。遵

旨議准。嗣後同族之中。果有兇悍不法。偷竊姦宄之人。許族人呈明該地方官。照所犯本罪。依律科斷發落。詳記檔案。若已經官懲治之後。尚復怙惡不悛。准族人公同鳴官。該地方官查明從前過犯實跡。將該犯流三千里安置。仍令該管官嚴行管束。不許擅離配所。潛回原籍。生事為非。倘族人不法。事起一時。動合族公憤。不及鳴官。合族人等。處以家法。以致身死。隨即報明該地

方官。該地方官審明死者所犯劣跡。確有實據。取具里保甲長公結。若死者實有應死之罪。將為首者。照罪人應死而擅殺律。治以杖罪。若死者罪不至死。但其素行為通族之所共惡。將為首者。照應得之罪減一等。免其抵擬。倘本宗之人。並非兇悍不法。別無過犯實跡。而宗族之人。捏稱怙惡。托名公憤。將族人毆斃者。該地方官審明致死實情。將為首之人。仍照本律科斷。

官吏罪名人等非因公幹而斃人姦姦
因事杖一百姦姦

因事威逼人致死者。

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人致死者。

審問徒二年半杖九首之人杖十本罪除問之

威逼總麻尊長致死者。其人與妻妾籍隸此官

入徒三年杖一百杖一杖一百杖一杖一百杖一杖一百

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其本宗之

威逼小功尊長致死者。其本宗之

流二千里杖一百杖一杖一百杖一杖一百杖一杖一百

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計受賄四十五

兩者。其本宗之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計受賄五十兩

者。

流三千里杖一百杖一杖一百杖一杖一百杖一杖一百

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計受賄五十五

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威逼大功尊長致死者。未娶受賄因兩姪

以上邊衛充軍

威逼本管官致死為從者。枷號半年。本罪三命

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

成殘廢篤疾自盡者。人姪及果有姪命重者。又

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三命

以上者。滿軍

婦人夫亡守志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

死者。無新人八十兩

奉差邊衛永遠充軍。或明官信受銀五十兩

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三命以上者。

絞監候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或官信受銀五十兩

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

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計受賄八十兩

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備盜重杖。○常人

工絞決

妻妾威逼夫致死者。妾子姪及子姪之婦及

喇嘛和尚強姦致死人命為從者。尊長姪姪

尊長斬監候

因姦而威逼人致死者。皆杖一百。封三平。照

凡厥斬決

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

父母致死者。姦姪及人命為首者。五兩無

喇嘛和尚強姦致死人命為首者。

尊長為人殺私和妻妾奴僕夫之庶父母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

妻妾奴婢僱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

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

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

各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

僱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

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

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受財准枉法論官信受釁八十兩

小也罪名

懸瀝杖六十

常人私和人命者

父母杖七十

常人私和人命受財有祿人一兩以下無祿人

一兩至五兩者

常人杖八十命受相首斬人二十兩無祿人一

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僱工人被殺而祖

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

常人私和人命受財有祿人一兩至五兩無祿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五 刑部 二十七
人六十兩者。命受相。齊新入一兩至正兩無祿
父母杖九十。家長私和者。
總麻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工人。無祿人。一

十五兩者。
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僱工人。被殺。而祖

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受財三十兩者。

常人杖一百。命者。

總麻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

小功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

常人私和人命受財。有祿人一十五兩。無祿人
二十兩者。

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僱工人。被殺。而祖
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受財四十兩者。

總麻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受財四十兩者。

徒一年。杖六十。

小功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

大功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

常人私和人命受財。有祿人二十兩。無祿人二
十五兩者。

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僱工人。被殺而祖
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受財五十兩者。
總麻小功。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總麻尊長被
殺而卑幼私和。受財五十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大功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
期親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

常人私和人命受財。有祿人二十五兩。無祿人
三十兩者。

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僱工人。被殺而祖

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受財六十兩者。

總麻小功。大功。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總麻小
功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受財六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

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

常人私和人命受財。有祿人三十兩。無祿人三
十五兩者。

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僱工人。被殺而祖
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受財七十兩者。

總麻小功。大功。期親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總

麻小功大功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受財七十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

常人私和人命受財有祿人三十五兩無祿人

四十兩者。

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僱工人被殺而祖

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受財八十兩者。

總麻小功大功期親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總

麻小功大功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受財

八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

妾奴婢僱工人私和者。

常人私和人命受財有祿人四十兩無祿人四

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八十兩一百二十兩

者。

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僱工人被殺而祖

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受財九十兩者。

總麻小功大功期親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總

麻小功大功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受財

九十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

常人私和人命受財。有祿人四十五兩者。

尊卑各親屬被殺。私和受財一百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常人私和人命受財。有祿人五十兩者。

尊長各親屬被殺。私和受財一百一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

常人私和人命受財。有祿人五十五兩。八十兩者。

尊卑各親屬被殺。私和受財一百二十兩。一百

二十兩以上者。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罪名

止有杖一百一條。律文已明。不復列。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五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六

刑部

律例二十七 刑律七

鬪毆一

鬪毆

凡鬪毆。相爭為鬪。相打為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答二

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答三十。成傷

者。答四十。青赤腫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

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答五十。若

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

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人一齒及手足一

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
 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
 者。罪亦如之。○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
 六十。徒一年。○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
 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月之外成形者。
乃坐。若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月之內者。仍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折跌人
 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
 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
 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
 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

大帶

養贍。若將婦人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以不妨生育。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同

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

減六等。○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

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姊

伯叔者。不減。百發毀箭不發交軍。執持兇器而

附律定例。持持杖。兇器。入者。亦同。持杖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劍鞭

斧扒頭流星骨朶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

傷旁人。與凡刺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

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

充軍。若聚衆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充軍。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凡兇徒執持刀鎗兇器殺人者。依律問擬外。傷人者。杖一百發邊衛永遠充軍。雖執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兇器自傷者。亦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先拏獲者。官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賞十兩。再次協拏者。給賞五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之限。其捕拏受傷之人。除官給賞銀外。仍驗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傷銀。若果有瘋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被傷之人。

一。無賴兇徒。聚衆行惡。無故將人擡去。溷行毆打。爲首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皆杖一百。若有勒寫借約。張貼揭帖。詐財及事理重者。仍照律例從重科罪。

一。護軍兵丁。及食糧當差人役。若執持金刃傷人。或自傷者。除革役照律例問擬外。永不准食糧。閒散人有犯。立案永不准食糧充役。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一十九
一。凡執持金刃。將人連戳。傷重者。不論旗民。俱發寧古塔。

歷年事例

國初定。凡人鬪毆持刀者。死罪。於行兇殺人時。有能拏獲者。除本犯妻子外。將家產盡數給賞。○順治十八年。議定。凡拏獲持刀行兇之人。停其將家產給賞之例。照兵部定例給賞。若格鬪被傷。與受傷之人。俱驗傷痕等第。於本犯名下各追銀兩調理。將犯人杖一百發邊衛永遠充軍。其未傷人者。杖一百。○康熙十二年。覆准。凡人

持兇器自傷者。杖一百。棍徒聚衆行兇。無故擡人亂打。爲首者。係民。責四十板。徒三年。係旗下人。柳號四十日鞭一百。餘人。係民。責四十板。係旗下人。鞭一百。若罪有重於此者。仍照律科罪。共題罪名。茲答五十罪。其非糾下年姪。罰之人。以出答二十杖。罰者。

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

共毆人。犯該答三十罪。其非係下手致傷之人。互相毆。犯該答四十罪。後下手理直者。罰之人。

以手答三十木。如對人。以出。如對人。不知對人。

以手足毆人。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

共毆人。犯該笞四十罪。其非係下手致傷之人。

互相毆。犯該笞五十罪。後下手理直者。

以手笞四十。不知對答。

以他物毆成傷者。

共毆人。犯該笞五十罪。其非係下手致傷之人。

拔髮方寸以上者。笞五十。若毆人。計其傷。笞四十。若毆人。計其傷。笞四十。

拔髮方寸以上者。

杖六十。

互相毆。犯該杖八十罪。後下手理直者。○犯該

杖一百罪。後下手理直。又辜內平復者。

杖七十。

共毆人。犯該杖八十罪。其非係下手致傷之人。

互相毆。犯該徒一年罪。後下手理直。又辜內平

復者。

杖八十。

血從耳目中出者。○內傷吐血者。○辜內

以穢物污人頭面者。○辜內

互相毆。犯該杖一百罪。後下手理直者。又辜內

平復者。

平斫杖九十

共毆人。犯該杖一百罪。其非係下手致傷之人。互相毆。犯該徒一年罪。後下手理直者。又辜內平復者。○犯該徒二年罪。後下手理直。又辜內平復者。

杖一百

折人一齒者。此下並為折傷。

折人手一指者。

折人足一指者。

眇人一目者。

抉毀人耳或鼻者。

破人骨者。

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

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

共毆人。犯該徒一年罪。其非係下手致傷之人。

兇徒執持兇器向人。未傷人者。○卽自傷者亦

坐。

兇徒聚衆擡人溷打。為從者。

徒一年。杖六十

折人二齒者。

折人二指者。

髡髮者。

互相毆。犯該徒二年罪。後下手理直者。又辜內平復者。○犯該徒三年罪。後下手理直。又辜內平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共毆人。犯該徒二年罪。其非係下手致傷之人。○犯該流三千里罪。後下手理直。又辜內平復者。

徒二年 杖八

折人肋者。

眇人兩目者。

墮人九十日外胎者。

以金刃傷人者。

互相毆。犯該徒三年罪。後下手理直者。又辜內平復者。

徒二年半 杖九

共毆人。犯該徒三年罪。其非係下手致傷之人。互相毆。犯該流三千里罪。後下手理直者。又辜內平復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六
徒三年 杖一百

折跌人肢體者。

瞎人一目者。

共毆人犯該流三千里罪其非係下手致傷之人。

兇徒聚眾擡人溷打為首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瞎人兩目者。

折人二肢者。

損人二事以上者。

因舊患致令篤疾者。

斷人舌者。

毀敗人陰陽者 以上皆比篤疾。

邊衛充軍

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與凡刺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口鼻唇耳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 辜則內省因罰取

邊衛永遠充軍

兇徒執持刀鎗兇器傷人者。

發遣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七十六 刑部二十八
執持金刃將人連戮傷重者。不論旗民。俱發寧古塔。持持刀劍兵器傷人者。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如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如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鬪毆殺人論。○其

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

白。別因他故死者。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為他故。

各從本毆傷法。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以他物

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

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

及他物。皆限五十日。○日更久。大凡折跌之人。受

刑附律定例。○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

及他物。皆限五十日。○日更久。大凡折跌之人。受

刑附律定例。○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

及他物。皆限五十日。○日更久。大凡折跌之人。受

刑附律定例。○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

及他物。皆限五十日。○日更久。大凡折跌之人。受

刑附律定例。○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

及他物。皆限五十日。○日更久。大凡折跌之人。受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刑部
諭旨
雍正四年。一
諭旨載五五
年。一
諭旨載五五
年。一

論查律載鬪毆成傷。定有保辜之限。所以重民命而慎刑罰也。聞京城內外。凡鬪毆傷人者。各該地方步軍。無分輕重。卽將兩造並拘。如遇重傷之人。則用門板扛擡。先赴該旗協領報驗。次赴兩翼總尉衙門掛號。然後解送步軍統領衙門聽審。倘係應行咨部之案。則拖累之日更多。大凡被毆之人。受傷雖重。而生氣猶存。一經動搖搬移。失於調理。勞頓風吹。或至殞命。此等命案。雖係愚民好勇鬪狠。

而亦未必非理問各官懈忽之所致也。嗣後凡係鬪毆成傷者。應分別傷痕之輕重。若傷重不能動履者。禁止搬移。勒令卽時加意調治。著理問衙門委官親詣驗看。使被毆之人。得以安卧醫救。不致悞傷性命。其應如何定例通行之處。著三法司詳議具奏。遵

旨議准。嗣後京城內外。除鬪毆傷輕之人。照律解送理問衙門外。凡傷重不能動履之人。或具控到官。或步軍拏獲。止將兇毆人犯。拏送理問衙門。該衙門卽行委官。帶領仵作親詣驗看。如應行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刑部
咨部之案。咨報刑部衙門。刑部卽委官帶領件作赴驗。就取確供。定限保辜。其將被傷之人。扛擡赴驗之處。永行禁止。至直隸各省州縣。凡遇鬪毆重傷。不能動履之人。亦照此例。該地方官卽親詣驗看。訊取確供。定限保辜。倘內外理問衙門。遇有傷重不能動履之人。該官不行赴驗。或仍前扛擡那動。聽候驗看者。該管各上司不時查察。卽行指叅。交與該部議處。

宮內忿爭

凡於

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於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殿內。又遞加一等。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太監在

紫禁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立決。在

紫禁城外

皇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監候。

罪名

笞五十

宮內忿爭者。

杖六十

殿內忿爭者。

杖一百

宮內忿爭聲徹於

御在所及相毆者。

凡止言毆者。但毆便坐。後仿此。

徒一年

杖六

殿內忿爭聲徹於

御在所及相毆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宮內毆人。至折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

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

灌入口鼻內者。

徒二年

杖八

宮內毆人。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殿內毆人。至折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

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

灌入口鼻內者。

徒二年半

杖九

殿內毆人。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六 刑部 三

杖一百

宮內毆人。至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

斬。流二千里。

杖一百

殿內毆人。至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宮內毆人。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殿內毆人。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篤疾以上。同凡論。不加等。

斬監候

宮太監在

紫禁城外

皇城內。持金刃自傷者。

皇家

斬決

皇家太監在

紫禁城內。持金刃自傷者。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凡

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

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總麻以

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上。各罪名一等。論其苦。怒。及苦。博。

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杖六 此言無爵位之人。下仿此。

皇家總麻親而毆之者。杖七

皇家大功親而毆之者。杖八

皇家小功親而毆之者。杖九

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致傷者。杖十 止言傷者。但傷便坐。後仿此。

皇家總麻親而毆之者。杖十

皇家大功親而毆之者。杖十

皇家小功親而毆之者。杖十

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十

皇家總麻親而毆之致傷者。杖十

皇家大功親而毆之者。杖十

皇家小功親而毆之者。杖十

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杖十

皇家總麻親而毆之者。杖十

皇家大功親而毆之者。杖十

皇家小功親而毆之者。杖十

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十

皇家總麻親而毆之致傷者。杖十

皇家大功親而毆之者。杖十

皇家小功親而毆之者。杖十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皇家期親而毆之致傷者。

皇家小功親而毆之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者。

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流三千里杖一百

皇家期親大功親而毆之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

皇刃傷者自此以上未至篤疾皆同此科。

皇家小功親而毆之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自

此以上未至篤疾皆同此科。

絞監候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之至篤疾者。

斬監候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之至死者。

毆品以上官

制使及本管長官杖三百流二千五百里

凡奉巡非本管三品以上官杖八十流二千五百里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

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

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六 刑部二十八 五
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減罪輕者。加四命。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其公使人皇問。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皇問。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指揮千百戶五字。改爲

本管官。

附律定例

一。凡因事聚衆。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若止是毆打爲首者。俱照前充軍爲民。問發。若是爲從。與毀罵者。武職。并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承差。知印。革去職役爲民。軍民舍餘人等。各枷號一個月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六
賭博宿娼。自取陵辱者。不在此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總小旗三字。改總隊。俱改調衛所五字。舍餘二字。俱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軍民人等毆死在京見任官員。照毆死本管官律。擬斬監候。若謀死者。擬斬立決。

一。八旗兵丁。並無私讐別故。因管教將本管官。截死者。本犯卽行正法。妻子發遣黑龍江。領催族長。各鞭一百。若閒散及護軍披甲人。記讐。將該管官動兵刃致傷者。本犯卽行正法。妻子免

發遣。領催族長。各鞭五十。若殺死者。領催族長。各鞭八十。族長係官。交部議處。其平日不能管教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罪名

笞四十

流外官。軍民人等。毆非本管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官者。○公使人在外。毆六品以下。九品以上。有司官同。

流外官。軍民人等。毆非本管六品以下。九品以

上官以手足毆成傷。以他物毆不成傷者。○公使人在外。毆六品以下。九品以上。有司官同。

杖六十

流外官。軍民人等。毆非本管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官。以他物毆成傷者。○公使人在外。毆六品以下。九品以上。有司官同。

杖七十

流外官。軍民人等。毆非本管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官。至拔髮方寸以上者。○公使人在外。毆六品以下。九品以上。有司官同。

杖一百

流外官。軍民人等。毆非本管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官。至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或以穢物污頭面者。折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自折傷以上。仍從本律科。

軍民吏卒。毆首領官者。

徒一年

杖六十

軍民吏卒。毆佐貳官者。

軍民吏卒。毆首領官至傷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流外官軍民人等毆非本管五品四品官者。○
公使人在外。毆五品四品有司官同。

徒一年半 杖七

軍民人等毆六品以下長官者。

軍民人等毆佐貳官傷者。

軍民吏卒毆首領官。至折一齒及手足一指。眇
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
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折二齒二指以上。
及髡髮者。二等同科。

徒二年 杖八

軍民人等毆六品以下長官傷者。○
軍民吏卒毆佐貳官。至折一齒及手足一指。眇
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
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折二齒二指以上。
及髡髮者。二等同科。○
流外官軍民人等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
公使人在外。毆三品以上有司官同。○
流外官軍民人等毆非本管五品四品官傷者。

○公使人在外。毆五品四品有司官同。○

軍民徒三年半 杖九

軍民人等毆六品以下長官。至折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折三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三等同科。官軍人等。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軍民吏卒。毆佐貳官。至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軍民吏卒。毆首領官。至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流外官。軍民人等。毆非本管五品四品官。至折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

者。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二等同科。○公使人在外。毆五品四品有司官同。

徒三年 杖一百

官吏毆奉

制使臣。部民。毆府州縣正印。兵。毆本管將弁。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者。其類本管。流外官。軍民人等。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傷者。○公使人在外。毆三品以上有司官同。

流外官。軍民人等。毆非本管五品四品官。至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二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六
等同科。○公使人在外。毆五品四品有司官同。

篤疾以上。仍從
鬪毆本律科。

○公流二千里 杖一百

官吏毆奉

制使臣。部民毆府州縣正印。兵毆本管將弁。吏卒毆

本管五品以上長官。傷者。

軍民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至

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流外官。軍民人等。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至折

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

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

者。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折肋。眇兩目。及

刃傷者。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四等同科。○公

使人在外。毆三品以上有司官同。

因事聚眾。將本管官及公差。并一應監臨。毆打

綁縛。屬有司者。○若止是毆打。為首者。

毆黑極邊充軍

因事聚眾。將本管官及公差。并一應監臨。毆打

綁縛。屬軍衛者。○若止是毆打。為首者。

因事聚眾。將本管官及公差。并一應監臨。毆打

八旗兵丁。因管教。將本管官戮死者。其妻子發遣黑龍江。

監候 絞

官吏毆奉

制使臣。部民毆本管府州縣正印官。兵毆本管將弁。

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至折傷者。

軍民吏卒。毆佐貳首領官。至折傷者。

監候 斬

官吏毆奉

制使臣。軍民吏卒毆長官。佐貳首領官。至死者。

軍民人等。毆死在京現任官員者。不論官員品

級俱坐。

決 斬

軍民人等。謀殺現任官員者。

八旗兵丁。並無私讐。別故。因本管官管教。將本

官戮死者。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

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六
減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罪名

杖八十

佐貳官。毆六品以下長官者。

杖九十

佐貳官。毆六品以下長官。傷者。

杖一百

本衙門首領。統屬官。毆六品以下長官者。

杖六
徒一年

本衙門首領。統屬官。毆六品以下長官。傷者。

佐貳官。毆五品以上長官者。○毆六品以下長

官。至折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

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

口鼻內者。○

杖七
徒三年半

本衙門首領。統屬官。毆六品以下長官。折傷者。

佐貳官。毆長官。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杖八
徒二年

本衙門首領。統屬官。毆五品以上長官者。

本衙門首領。統屬官。毆五品以上長官者。杖九

本衙門首領。統屬官。毆五品以上長官。傷者。

毆六品以下長官。至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杖十

佐貳官。毆長官。至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杖十

徒三年 杖十

本衙門首領。統屬官。毆五品以上長官。折傷者。

如流二千里 杖一

本衙門首領。統屬官。毆長官。至折跌肢體。及瞎

一目者。杖一

佐貳官。毆長官。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杖一

絞 監候

佐貳首領。統屬官。毆長官。至篤疾者。

斬 監候

佐貳首領。統屬官。毆長官。至死者。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

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鬪

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

論。

罪名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即同鬪毆本律。不另列。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毆傷二等。

罪名

徒一年

杖六十

流內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九品以上。毆非本管五品以上。五品以上。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至折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

徒二年

杖八十

九品以上。毆非本管五品以上。五品以上。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徒三年

杖一百

九品以上。毆五品以上。五品以上。毆三品以上

官。至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九品以上。毆非本管五品以上。五品以上。毆非

本管三品以上。官。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篤疾

以上。仍從鬪毆本律科。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

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

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罪名 此係本無罪者。因毆差人致罪。若本有罪。則依罪人拒捕律。

杖八十

毆徵糧勾攝公事差人者。凡刑部文部一日

杖二百五百里

毆徵糧勾攝公事差人。至血從耳目中出。及內

損吐血者。或以穢物汗頭面者。或兩目。或一

徒二年半杖七十

毆徵糧勾攝公事差人。至折一齒。及手足一指

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

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六 刑部 二十八
毆傷徒二年杖八十入口鼻內者。

毆徵糧勾攝公事差人至折立齒二指以上及
髡髮者。毆公事差人至折一齒或手足一節

徒三年杖一百

毆徵糧勾攝公事差人至折肋眇兩目及刃傷
者。毆公事差人至血從耳目中出或內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毆徵糧勾攝公事差人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
者。

絞監候

毆徵糧勾攝公事差人至篤疾者。

斬監候

毆徵糧勾攝公事差人至死者。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凡者非徒指儒言百

工技藝亦在內。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僧尼謀殺受業師者照謀殺大功尊長律。

已殺者斬決。已傷者絞決。已行未傷者杖一百

流二千里。毆故殺者亦照毆故殺大功尊長律。

斬決。十里。遇時。送省。亦照例。為難。大也。會。是。斬。
歷年事例。刑部。會。同。議。定。凡。僧。尼。有。殺。其。師。者。即。處。斬。
康熙二十五年。定。凡。僧。尼。有。殺。其。師。者。即。處。斬。
為從者。擬斬監候。秋後處決。刑部。會。同。議。定。

罪名

凡。遇。答。四十。答。杖。八。人。二。等。五。答。薄。計。罰。言。百。
八。答。共。計。

毆受業師者。

答五十。人。三。次。答。

毆受業師。以手足毆成傷。及以他物毆不成傷

者。答五十。人。三。次。答。

杖七十

毆受業師。拔髮方寸以上者。

杖一百

毆受業師。至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或
以穢物汙頭面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毆受業師。至折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
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
物灌入口鼻內者。

徒二年 杖八十

毆受業師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徒三年 杖一百

毆受業師至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僧尼謀殺受業師已行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毆受業師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毆受業師至篤疾者 仍從本律科

絞 決

僧尼謀殺受業師已傷者。

斬 監候

毆受業師至死者。

斬 決

僧尼謀殺受業師已殺者。○毆殺故殺者同。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

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

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

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六
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

附律定例

一。在京在外無藉之徒。投托勢要。作為心腹。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枷號一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勢要知情並坐。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旗下家人莊頭等。有在外倚勢害民。把持衙門。霸占子女。將良民無故拏至私家細綁拷打致死者。除本犯照律例從重治罪外。若係內府之人。將該管官交該部議處。係王。貝勒。貝子。

公家人。將管理家務官。亦交該部議處。係民公。侯。伯。大臣官員家人。將各主亦交該部議處。係平人。鞭一百。

一。凡不法紳衿。私置板棍。擅責佃戶者。鄉紳照違

制律議處。衿監吏員。革去衣頂職銜。杖八十。地方官失察。交部議處。如將佃戶婦女。占為婢妾者。絞監候。地方官失察狗縱。及該管上司不行揭叅者。俱交部分別議處。至有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者。杖八十。所欠租課。照數追給田主。

杖八十

杖八十

威力制縛人。私家拷打監禁者。

不法衿監吏員。私置板棍。擅責佃戶者。

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者。

杖九十

私家拷打人。至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或

以穢物汙頭面。其下手者。

杖一百

私家拷打人。至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或

以穢物汙頭面。其主使者。

杖六十

私家拷打人。至折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一目。抉

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

穢物灌入口鼻內。其下手者。

杖七十

私家拷打人。至折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一目。抉

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

穢物灌入口鼻內。其主使者。

私家拷打人。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其下

手者。

徒二年 杖八

私家拷打人。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其主

使者。

徒二年半 杖九

私家拷打監禁人。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其下手者。

徒三年 杖一

私家拷打監禁人。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其主使者。

流三千里

杖一

私家拷打監禁人。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其下

手者。

流三千里

杖一

私家拷打監禁人。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其主

使者。

流三千里

杖一

私家拷打人。至篤疾者。

仍同鬪毆本律。

烟瘴充軍罰答。

在京在外無藉之徒。投託勢要。作為心腹。誘引

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柳

月。一個。○勢要。知情者。

味案絞監人至黨典律

私家拷打人。至死者。仍同鬪毆本律。

不法紳衿。威力姦占佃戶婦女。為婢妾者。

味案良賤相毆人至世規規對文部一日其主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若毆總麻

小功親之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若

毆總麻小功親之僱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毆回人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人亦

一。凡遞回原籍之犯。不思悛改。守分。仍在地方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刑部 二十八
生事與人鬪毆致被毆斃者。如初次遞回之人。下手者。各依應得之罪。減一等科罪。二次遞回之人。下手者。減二等科罪。三次以上遞回之人。下手者。減三等科罪。其毆傷者。下手之人。亦按每遞回一次。減一等科罪。倘遞回人犯。復有行兇爲非等事者。俱加倍治罪。若已改悔守分。而他人或以舊忿私讐。擅行毆斃者。仍照律治罪。其遞回原籍之後。令該地方官嚴行管束。歲底將遞到人犯數目。及有無生事出境之處。出具印甘各結。一併造冊報部查核。如有逃脫出境。官捏稱並未出境。及該管上司知而不舉者。俱交部照例議處。

歷年事例

康熙十五年。議准。官員毆死族人奴僕者。降一級留任。故殺者。降一級調用。追人一口給主。持刃殺死者。革職。鞭一百。折贖。平人毆死族人奴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故殺者。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追人一口給主。持刃殺死者。枷號三個月。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六
鞭一百。○十八年。議准。官員毆死他人奴僕者。革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照律擬絞監候。○二十一年。議准。官員毆死族人奴僕者。降一級調用。故殺者。降二級調用。俱追人一口給主。持刃殺死者。革職。鞭一百。折贖。平人毆死族人奴僕者。柳號四十日。鞭一百。故殺及持刃殺死者。柳號三個月。鞭一百。追人給主。

罪名

笞一十

良人毆他人奴婢者。

初次遞回原籍之犯。生事鬪毆。而人毆之者。○二次遞回之犯。人毆之。以手足毆成傷。以他物毆不成傷者。○三次遞回之犯。人毆之。以他物毆成傷者。

笞二十

良人毆他人奴婢。以手足毆成傷。以他物毆不成傷者。

初次遞回原籍之犯。生事鬪毆。而人毆之。以手足毆成傷。以他物毆不成傷者。○二次遞回之犯。人毆之。以他物毆成傷者。○三次遞回之犯。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六
人毆之。拔髮方寸以上者。

答三十

他人奴婢毆良人者。

良人毆他人奴婢。以他物毆成傷者。

初次遞回原籍之犯。生事鬪毆。而人毆之。以他物毆成傷者。○二次遞回之犯。人毆之。拔髮方寸以上者。

初次遞回原籍之犯。毆人者。

答四十

他人奴婢毆良人。以手足毆成傷。以他物毆不

成傷者。

良人毆他人奴婢。拔髮方寸以上者。

初次遞回原籍之犯。生事鬪毆。而人毆之。拔髮

方寸以上者。

初次遞回原籍之犯。毆人。以手足毆成傷。以他

物毆不成傷者。○二次遞回之犯。毆人者。

他人奴婢毆良人。以他物毆成傷者。

奴婢毆辱職官。其家長。

三次遞回原籍之犯。生事鬪毆。而人毆之。血從

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或以穢物污頭面者。初次遞回原籍之犯。毆人。以他物毆成傷者。○二次遞回之犯。毆人。以手足毆成傷。以他物毆不成傷者。○三次遞回之犯。毆人者。

毆大功親奴婢。至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三次遞回之犯。毆人者。○二次遞回之犯。毆人者。○三次遞回之犯。毆人者。

二次遞回原籍之犯。生事鬪毆。而人毆之。血從

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或穢物污頭面者。

初次遞回原籍之犯。毆人。拔髮方寸以上者。○

二次遞回之犯。毆人。以他物毆成傷者。○三次

遞回之犯。毆人。以手足毆成傷。以他物毆不成

傷者。○三次遞回之犯。毆人。以他物毆成傷者。○三次

遞回之犯。毆人。以手足毆成傷。以他物毆不成

傷者。○三次遞回之犯。毆人。以他物毆成傷者。○三次

遞回之犯。毆人。以手足毆成傷。以他物毆不成

傷者。○三次遞回之犯。毆人。以他物毆成傷者。○三次

遞回之犯。毆人。以手足毆成傷。以他物毆不成

傷者。○三次遞回之犯。毆人。以他物毆成傷者。○三次

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毆大功親奴婢。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齒手足一節。連一初次遞回原籍之犯。生事鬪毆。而人毆之。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或以穢物污頭面者。○三次遞回之犯。人毆之。至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二次遞回原籍之犯。毆人。拔髮方寸以上者。○三次遞回之犯。毆人。以他物毆成傷者。杖八十。杖八十內。毆吐血者。杖八十。面者。杖八十。

毆總麻小功親奴婢。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毆大功親僱工人。長隨。白契所買。典當人同。後仿此。至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

二次遞回原籍之犯。生事鬪毆。而人毆之。至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三次遞回之犯。人毆之。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三次遞回原籍之犯毆人。拔髮方寸以上者。

杖九十

他人奴婢毆良人。至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或以穢物污頭面者。

良人毆他人奴婢。至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

毆大功親奴婢。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

○毆大功親僱工人。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毆總麻小功親僱工人。至折一齒。手足

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

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

初次遞回原籍之犯。生事鬪毆。而人毆之。至折

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

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

○二次遞回之犯。人毆之。至折二齒。二指以上。

及髡髮者。

初次遞回原籍之犯。毆人。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或以穢物污頭面者。

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三次遞回之犯毆人。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或以穢物汚頭面者。

杖七

杖七

他人奴婢毆良人。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

者。良人毆他人奴婢。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者。良人毆他人奴婢。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者。良人毆他人奴婢。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者。良人毆他人奴婢。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者。良人毆他人奴婢。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者。良人毆他人奴婢。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者。良人毆他人奴婢。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者。良人毆他人奴婢。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者。良人毆他人奴婢。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者。良人毆他人奴婢。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者。良人毆他人奴婢。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者。良人毆他人奴婢。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者。良人毆他人奴婢。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者。良人毆他人奴婢。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者。良人毆他人奴婢。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者。良人毆他人奴婢。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者。良人毆他人奴婢。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工人。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三次遞回原籍之犯。生事鬪毆。而人毆之。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三次遞回之犯。人毆之。至篤疾者。

二次遞回原籍之犯。毆人。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三次遞回之犯。毆人。至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

杖九

他人奴婢毆良人。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者。人毆。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良人。毆他人奴婢。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良人。毆他人奴婢。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毆大功親僱工人。至篤疾者。○毆總麻小功親

僱工人。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初次遞回原籍之犯。生事鬪毆。而人毆之。至折

跌肢體及瞎一目者。○二次遞回之犯。人毆之。

至篤疾者。○三次遞回之犯。人毆殺之者。

初次遞回原籍之犯。毆人。至折肋。眇兩目。墮胎

及刃傷者。○三次遞回之犯。毆人。至折二齒二

指以上。及髡髮者。

計以徒三年

杖一百

良人毆他人奴婢至篤疾者。○毆總麻小

毆總麻小功大功親奴婢至死者。○毆總麻小

功親僱工人至篤疾者。○毆總麻小

初次遞回原籍之犯。生事鬪毆。而人毆之。至篤

疾者。○二次遞回之犯。人毆殺之者。○三次

二次遞回原籍之犯。毆人。至折肋。眇兩目。墮胎

及刃傷者。○工人。至篤疾者。○總麻小功

良人流二千里

杖一百

他人奴婢毆良人。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初次遞回原籍之犯毆人。至折跌肢體及瞎一

目者。○三次遞回之犯毆人。至折肋。眇兩目。墮

胎及刃傷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二次遞回原籍之犯毆人。至折跌肢體及瞎一

目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三次遞回原籍之犯毆人。至折跌肢體及瞎一

目者。

至篤疾者。不分次數。俱仍依本律。

人絞

監候

他人奴婢毆良人至篤疾者。

良人毆他人奴婢至死者。○故殺者。

故殺總麻小功大功親奴婢者。○毆殺總麻小

功大功親僱工人及故殺者。

監
斬
候

他人奴婢毆良人至死者。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

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奴婢毆家長

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

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凌遲處

死。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

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

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

加者加入於死。但絞。
不斬。死者皆斬。○若僱工人毆

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

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

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

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

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六
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僱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官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若將族中家僕毆打死者。降二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人一口給主。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毆殺他人奴婢者。革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擬絞。監候。平人將奴婢責打身死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故殺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刃殺者。枷號一百零五日。鞭一百。毆族中家僕至死者。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若將族中家僕故殺者。枷號一百零五日。鞭一百。刃殺者。發黑龍江當差。仍各追人一口給主。夫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六 刑部二十八
一。凡官員之祖母。母。妻。毆殺奴婢者。照伊夫子孫見任品級罰俸。若離任。與身故者。仍照原品追俸。革職者。照例收贖。故殺者。照例治罪。
一。旗人故殺白契所買。并典當之人。俱照故殺僱工人律。擬絞監候。若毆打死者。照律治罪。
一。凡民人奴僕背主投營。挾制家主。勒索原契。及妻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若止背主投營。審無挾制勒索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交還原主。該營初雖不知。後知而不舉發者。交該部議處。
首犯斬。餘不計。世襲。斬一百。

一。凡監生。生員人等。毆殺。故殺。刃殺奴婢者。俱黜革。故殺。刃殺者。仍杖一百。不准折贖。

一。凡八旗官員平人。將奴僕責打身死。及故殺者。仍照例治罪外。其責打被殺奴僕之父母。妻子。情願仍在伊主家者。聽其存留。不願者。交與該管官處變價給主。如故意毆殺者。其被殺奴僕之親屬。悉行開放。係旗人。聽其在旗投主。係民人。放出爲民。不得追取身價。

一。凡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并雍正五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遠服役。
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嗣後凡婢女
招配。并投靠。及買奴僕。俱寫立文契。報明本地
方官。鈐蓋印信。如有事犯。驗明官冊印契。照例
治罪。其奴僕誹謗家長。并僱工人罵家長。與官
員平人毆殺奴僕。并教令過失殺。及毆殺僱工
人等款。俱有律例。應照滿洲主僕論。至不遵約
束。傲慢頑梗。酗酒生事者。照滿洲家人喫酒行
兇例。面上刺字。流二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
永遠當苦差。有背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

例。折責四十板。面上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
容留窩藏者。照窩藏逃人例治罪。如典當僱工。
限內逃匿者。照滿洲白契所買家人逃走例。責
三十板。亦交與本主。若典當立有文券。議有年
限。不遵約束。傲慢酗酒生事者。聽伊主酌量懲
治。若與家長抗拒毆罵者。照律治罪。再隸身門
下。爲長隨者。有犯。亦照典當僱工人治罪。

歷年事例

國初定。凡本主私殺家僕者。鞭一百。追人入官。○
康熙三年。題准。凡內務府佐領下。并辛者庫。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毆死奴僕者。其追賠之人。交該管之主撥給。○
七年。議准。官員毆死奴僕者。罰銀七十兩。故殺
者。罰銀一百兩。追人入官。平人毆死奴僕者。柳
號二十日鞭一百。故殺者。柳號一個月鞭一百。
追人入官。○十年。議准。官員毆死奴僕者。罰俸
九個月。故殺者。罰俸一年。追人入官。持刃殺死
者。革職。○十五年。議准。官員毆死奴僕者。罰俸
一年。平人持刃殺死奴僕者。柳號兩個月鞭一
百。餘如舊。○二十一年。議准。官員故殺奴僕者。
降一級留任。持刃殺死者。革職。平人故殺奴僕
者。柳號四十日鞭一百。持刃殺死者。柳號三個
月鞭一百。俱追人入官。○三十九年。議准。不食
俸祿之監生俊秀人等。將奴僕責打致死者。革
職。故意毆殺者。革職。追人一口入官。持刃殺死
者。革職。杖一百收贖。仍追人一口入官。○四十
二年。

諭。筆帖式俱係陞司員之人。豈可打死家人。妄行不端
之事。嗣後筆帖式等有打死家人。妄行不端之事者。
著革退。

罪名十

杖七十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毆僱工人至折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長隨白契所買典當人同後倣此。

杖八十

僱工人毆家長總麻親者。口入官者杖八十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毆僱工人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口入官者杖八十

杖九十

僱工人毆家長小功親者。口入官者杖九十僱工人毆家長總麻親至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或以穢物污頭面者。口入官者杖九十

杖一百

僱工人毆家長大功親者。口入官者杖一百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毆僱工人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口入官者杖一百奴婢有罪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私毆殺者。口入官者杖一百生監故殺及刃殺奴婢者。口入官者杖一百

奴僕背主投營。審無挾制勒索等情者。

徒一年 杖六十

奴婢毆家長總麻親者。

僱工人毆家長總麻小功親。至折一齒。及手足

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

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私毆殺無罪奴

婢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奴婢毆家長小功親者。

奴婢毆家長總麻親。至折一齒。及手足一指。眇

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

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

僱工人毆家長總麻小功親。至折二齒。二指以

上。及髡髮者。

僱工人毆家長大功親。至折一齒。及手足一指

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

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毆僱工人。至折

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起奴徒二年杖八十

奴婢毆家長大功親者。

奴婢毆家長總麻親。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

髮者。

奴婢毆家長小功親。至折一齒。及手足一指。眇

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

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

僱工人毆家長大功親。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

髡髮者。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毆僱工人。至瞎

兩目。折兩肢。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至篤疾。若
斷舌。及毀敗陰陽者。

徒二年半杖九十

奴婢過失傷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者。

奴婢毆家長小功親。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

髮者。

奴婢毆家長大功親。至折一齒。及手足一指。眇

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

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

僱工人過失傷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

僱工人毆家長總麻小功親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杖一百

杖一百 徒三年

奴婢過失殺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者。

奴婢毆家長總麻親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

傷者。○大功親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僱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者。○過

失殺者。

僱工人毆家長大功親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

刃傷者。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毆僱工人至死

者。杖一百

杖一百 流二千里

奴婢毆家長小功親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

傷者。

僱工人毆家長總麻小功親至折跌肢體及瞎

一目者。

漢官家人酗酒生事不遵約束者刺配。

杖一百 流二千五百里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六 刑部 五十三
奴婢毆家長總麻親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奴婢毆家長大功親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
傷者。

僱工人毆家長大功親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
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奴婢過失傷家長者。

奴婢毆家長小功親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僱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傷者。

發遣

平人將族中家僕刃殺者發黑龍江。又妻于相

絞 監候

奴婢過失殺家長者。

奴婢毆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奴婢毆家長大功親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篤疾者。具之縣報以土大女以十縣至五

僱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至折傷

者。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故殺僱工人者。

斬 監候

奴婢毆家長者。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傷者。不分首從。

僱工人毆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至死者。

奴婢毆家長之總麻以上大功以下親至死者。

不分首從。

僱工人毆家長總麻以上大功以下親至死者。

決

僱工人毆家長至死者。

奴僕背主投營挾制家主勒索原契及妻子財

物不分首從得財與不得財皆坐。

凌遲處死

奴婢毆殺家長者。○故殺同。

奴婢故殺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者。

僱工人故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者。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折

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

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其夫毆妻非折

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

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

驗罪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

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

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各勿論。○若

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

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毆妻之父母。雖係外姻

總麻。律比毆總麻兄姊。科罪太輕。改為毆妻之

父母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

罪二等。又五妻者。

罪名平杖六十

妻。杖六十

夫毆妾。至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

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

入口。鼻內者。同者。

夫。杖七十。二齒。二指以上。火燙。髮者。○妻。同

夫毆妾。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入口。杖八十。○妻。同。皆罪同。

夫毆妻。至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

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妻毆妾。傷同者罪同。

夫毆妻。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妻毆夫。傷同者罪同。

夫毆妻。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妻毆夫。杖三百。一齒。一指。一眇。一墮。一刃。杖二百。

妻毆夫者。杖六十。徒一年。○妻毆夫。及正妻者。杖六十。徒一年。

夫毆妻。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妻毆妾。傷同者罪同。至折一齒。手足一眇。一墮。一刃。杖一百。

夫毆妻。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妻毆夫。杖三百。一齒。一指。一眇。一墮。一刃。杖二百。

夫毆妻。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妻毆妾。傷同者罪同。至折一齒。手足一眇。一墮。一刃。杖一百。

夫毆妻。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妻毆夫。杖三百。一齒。一指。一眇。一墮。一刃。杖二百。

夫毆妻。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妻毆妾。傷同者罪同。至折一齒。手足一眇。一墮。一刃。杖一百。

夫毆妻。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妻毆夫。杖三百。一齒。一指。一眇。一墮。一刃。杖二百。

夫毆妻。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妻毆妾。傷同者罪同。至折一齒。手足一眇。一墮。一刃。杖一百。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六 刑部二十八
妻毆夫。至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穢物灌入口鼻內者。骨。又用湯火。雖鐵汁。眇一目。抉毀耳鼻。夫毆妻。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妻毆妾。傷同者罪同。○煎熱者。

毆妻之父母。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週妻徒二年半。杖九十。

妻毆夫。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妾毆夫。及正妻。至折一齒。手足一指。眇一目。抉

毀耳鼻。若破傷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或以

穢物灌入口鼻內者。

夫毆妻。至篤疾者。○妻毆妾。傷同者罪同。

徒三年。杖一百。

妾毆夫。及正妻。至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夫毆妾。至死者。刑部。又部。一日。若煎熱者。

毆妻之父母。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

流二千里。杖一百。

妻毆夫。至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妾毆夫。及正妻。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

毆妻之父母。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妻毆夫。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絞 監候

夫毆妻。至死者。○故殺者。

妾毆正妻。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若篤疾者。

毆妻之父母。至篤疾者。

斬 監候

毆妻之父母。至死者。○故殺者。

絞 決

大清會典 妻毆夫。至篤疾者。

妾毆夫。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若篤疾者。

斬 決

妻。妾。毆夫。至死者。

凌遲處死

妻。妾。故殺夫者。○蠱毒魘魅同。

大清會典卷之

一百七十六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六



